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独立董事徐汉东先生及董事柯尊友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詹伟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履职如下：

1、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

3、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

4、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

5、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

6、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成效

- 1、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顺利；
- 2、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 3、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5.《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6.《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7.《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8.《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9.《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10.《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五) 2008年8月15日, 第二届中国报业协会成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中国报业协会章程》, 2008年10月15日, 第二届中国报业协会成立大会。

(六) 2008年10月15日, 第二届中国报业协会成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中国报业协会章程》, 2008年10月15日, 第二届中国报业协会成立大会。

11.《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12.《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七) 2008年8月15日, 第二届中国报业协会成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中国报业协会章程》, 2008年10月15日, 第二届中国报业协会成立大会。

13.《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14.《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15.《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16.《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17.《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18.《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19.《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20.《东方早报律师》(上海) 事务所独立承担法律服务。

(九)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半年报的审计工作，对 2015 年度、2016 年当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职业素养，提议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

司的审计机构，并作为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予以审议。

同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手册》等制度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在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审计部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2016 年度履职

2016 年度履职

2016 年度履职

2016 年度履职

2016 年度履职

2016 年度履职

2016 年度履职

2016 年度履职